

证券代码:012543 证券简称:万和电气 公告编号:2021-032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四届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和电气”)董事会四届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9月17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于2021年9月17日上午9时开始,由董事长曹刚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电子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对全体董事进行了逐项表决。会议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会议由董事长曹刚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了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通过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为落实公司整体的发展战略与目标,进一步增强对子公司的控制力,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公司拟以人民币366万元收购非关联自然人股东曹刚先生持有控股子公司广东万和新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和净水”)30%的股权(认缴出资人民币600万元,实际出资人民币30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将持有万和净水的股权由70%变更为100%,曹刚先生不再持有万和净水的股权,万和净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四届十八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43 证券简称:万和电气 公告编号:2021-033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和电气”)于2021年9月17日召开董事会四届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并于当日与关联自然人曹刚先生就广东万和新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和净水”)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广东万和新电气设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合同》”),拟以人民币366万元收购非关联自然人股东曹刚先生持有控股子公司万和净水30%的股权(认缴出资人民币600万元,实际出资人民币30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将持有万和净水的股权由70%变更为100%,曹刚先生不再持有万和净水的股权,万和净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概述

1、为落实公司整体的发展战略与目标,进一步增强对子公司的控制力,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公司拟以人民币366万元收购非关联自然人股东曹刚先生持有控股子公司万和净水30%的股权(认缴出资人民币600万元,实际出资人民币30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将持有万和净水的股权由70%变更为100%,曹刚先生不再持有万和净水的股权,万和净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本次收购定价以万和净水2021年半年度审计报告为基础,根据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出具的标的无保留意见的《广东万和新电气设备有限公司2021年1月-2021年6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第1400C024151号),截至2021年6月30日,万和净水的净资产为人民币11,360,047.46元。经公司与曹刚先生友好协商,并结合万和净水的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最终确定以人民币366万元收购非关联自然人股东曹刚先生持有控股子公司万和净水30%的股权(认缴出资人民币600万元,实际出资人民币300万元)。

3、公司与曹刚先生不存在关联关系,《股权转让合同》的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等法律法规。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双方的基本情况

1、受让方: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2、转让方:曹刚(甲方)
身份证号码:3101061969XXXX2453
住址:广东省深圳市

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曹刚先生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与公司及其公司前大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造成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输送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介绍

1. 公司名称:广东万和新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MA4WNLW19
- 法定代表人:卢丹凡
-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 成立日期:2016年11月25日
-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公司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容桂镇白涌居委会容桂二路二里201-206、207、214
-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和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及工程净水设备、家用及商用空气净化系统、空气净化器和上述产品的配件;承接:社区及公共饮水工程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股权转让价格、价格及资金来源:曹刚先生将持有万和净水30%的股权(认缴出资人民币600万元,实际出资人民币300万元)以人民币36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10. 万和净水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万和净水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份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占比(%)	实缴出资(万元)
1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400	现金	70%	700
2	曹刚	600	现金	30%	300
合 计		2,000	现金	100%	1,000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将持有万和净水的股权由70%变更为100%,万和净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会影响公司合并报表的范围,曹刚先生将不再持有万和净水的股权。

11、万和净水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1年6月30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30,727,638.92	31,971,873.96
负债总额(元)	17,176,886.64	20,611,828.49
应收账款(元)	6,479,789.79	10,218,082.26
净资产(元)	15,550,752.28	11,360,047.46
项目	2020年度 (经审计)	2021年1-6月 (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38,644,223.64	22,366,740.03
营业利润(元)	-2,192,430.84	-4,332,895.57
净利润(元)	-1,410,538.47	-4,190,694.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229,386.10	-3,198,490.20

12、该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诉讼、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任何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经查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万和净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四、交易定价及定价依据

本次收购定价以万和净水2021年半年度审计报告为基础,根据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出具的标的无保留意见的《广东万和新电气设备有限公司2021年1月-2021年6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第1400C024151号),截至2021年6月30日,万和净水的净资产为人民币11,360,047.46元。经公司与曹刚先生友好协商,并结合万和净水的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最终确定以人民币366万元收购非关联自然人股东曹刚先生持有控股子公司万和净水30%的股权(认缴出资人民币600万元,实际出资人民币300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遵循了公允性原则,定价公开、公允,不存在损害交易双方利益的情形。

5、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其他安排

5.1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在甲方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不涉及同业竞争等其他事项,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不存在可能产生关联交易的情形。

六、《股权转让合同》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曹刚(甲方)

受让方: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本公司:广东万和净水设备有限公司

(一) 股权转让价格与付款方式

1、甲方同意将持有乙方公司30%的股权共660万元出资额,其中实缴出资人民币300万元,以36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此价格收购上述股权。

2、乙方同意在5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形式一次性支付转让价款。

(二) 保证

1、甲方保证转让给自己的股权是甲方在本公司的真实出资,且甲方合理拥有该股权,甲方拥有完全的处分权。甲方保证对所转让的股权,没有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或担保,并免遭任何第三人的追索。否则,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由甲方承担。

2、乙方转让其股权后,甲方在本公司原享有的权利和义务,随股权转让而由乙方享有与承担。

3、乙方承认本公司章程,保证按照章程规定履行义务和承担责任。

(三) 盈亏分担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理事项提示:

●2021年9月20日至2021年9月16日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CITIC PE INVESTMENT (HONG KONG) 2016 Limited已减持其持有公司股份超过1%,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8.88%变为8.57%。

●本次权益变动源于减持,不构成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构成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构成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构成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构成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构成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构成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构成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构成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构成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构成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构成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构成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构成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构成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构成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构成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构成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构成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构成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构成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构成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构成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构成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构成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构成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构成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构成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构成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构成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构成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构成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构成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构成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构成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构成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构成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构成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构成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构成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构成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构成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构成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构成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构成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构成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构成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构成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构成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构成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构成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构成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构成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构成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构成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构成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构成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构成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构成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构成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构成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构成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构成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构成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构成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构成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构成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构成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构成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构成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构成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构成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构成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构成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构成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构成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构成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构成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构成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构成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构成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构成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构成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构成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构成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构成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构成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构成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构成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构成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构成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构成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构成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构成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构成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构成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构成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构成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构成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构成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构成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构成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构成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构成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构成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构成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构成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构成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构成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构成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构成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构成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构成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构成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证券代码:01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1-080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沪证调查字2021002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2021年7月15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

截至目前,中国证监会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因此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且该行为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等情形的,公司股票存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目前,公司经营活动正常开展,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月至少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12076 证券简称:三利谱 公告编号:2021-071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6日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号:第143824号
专利名称:一种背光模组及显示设备
IPC分类号:H01L20/145
专利号:第143825号
专利名称:一种背光模组及显示设备的控制方法
IPC分类号:H01L20/145
专利号:第143826号
专利名称:一种背光模组及显示设备的控制方法
IPC分类号:H01L20/145
专利号:第143827号
专利名称:一种背光模组及显示设备的控制方法
IPC分类号:H01L20/145
专利号:第143828号
专利名称:一种背光模组及显示设备的控制方法
IPC分类号:H01L20/145
专利号:第143829号
专利名称:一种背光模组及显示设备的控制方法
IPC分类号:H01L20/145
专利号:第143830号
专利名称:一种背光模组及显示设备的控制方法
IPC分类号:H01L20/145
专利号:第143831号
专利名称:一种背光模组及显示设备的控制方法
IPC分类号:H01L20/145
专利号:第143832号
专利名称:一种背光模组及显示设备的控制方法
IPC分类号:H01L20/145
专利号:第143833号
专利名称:一种背光模组及显示设备的控制方法
IPC分类号:H01L20/145
专利号:第143834号
专利名称:一种背光模组及显示设备的控制方法
IPC分类号:H01L20/145
专利号:第143835号
专利名称:一种背光模组及显示设备的控制方法
IPC分类号:H01L20/145
专利号:第143836号
专利名称:一种背光模组及显示设备的控制方法
IPC分类号:H